

2010年注册税务师《税法一》预习辅导第三章(14)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211.htm id="kosg" class="dixc"> 第六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用于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纳税 所谓"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是指作为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的直接材料，并构成最终产品实体的应税消费品。 二、用于其他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来源：www.100test.com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来源

：www.100test.com 所谓用于其它方面是指纳税人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和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三、组成计税价格 (一)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 应纳税额=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自产自用数量×适用税率 若价格高低不等，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售价计算：1.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无销售价格的。 (二)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其中：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消费税税率)=[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应用举例08单选】某日化厂将某品牌的化妆品与护肤品组成成套化妆品，其中，化妆品的生产成本90元/套，护肤品的生产成本50元/套。2007年3月将100套成套化妆品分给职工工作奖励。该日化厂上述业务应纳消费税()元。化妆品成本利润率为5%，消费税税率为30%。 A.2700

B.4200 C.4050 D.6300 答案：D 解析：纳税人将应税消费品与非应税消费品、以及适用税率不同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根据组合产制品的销售金额按应税消费品中适用最高税率的消费品税率征税。组成计税价格= $[(90\ 50) \times (1\ 5\%)] \div (1-30\%)*100=21000$ 元 应纳消费税额= $21000*30\%=6300$ 元 编辑特别推荐：海量题库有免费!预测压题,名师解析!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